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11月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

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两项议案尚待《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